



盈科大衍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盈大地產」或「本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修訂並批准

組成章程

1.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決議成立一個名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的董事委員會。

宗旨及角色

2. 委員會的主要宗旨為：
 - (a) 確保於制定薪酬政策時，以及監督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時，程序正規且具透明度；及
 - (b) 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股權計劃提供有效監督及管理。

成員

3. 委員會成員須由董事會委任，並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會議

5. 委員會可酌情邀請主席、行政總裁、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個別人士出席委員會會議。
6.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擔任。

會議次數

7. 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亦可在委員會為履行其職責而於適當的情形下舉行任何會議。

授權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亦有權向任何僱員索取所需的任何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9. 就其職責而言，如屬必要，委員會有權推選、委任及批准支付予薪酬顧問或其他獨立外間專業顧問的費用，以令彼等協助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委員會須（如屬合適）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10. 委員會可向專責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等轉授其職權，並在其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對彼等設定任何規例。
11. 就其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職責而言，委員會獲授權於管理該等計劃的過程中，批准使用本公司的法團印章及任何證券印章。

職責

12. 除董事會可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責任外，委員會的職責為：
 - (a)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及成立正規且具透明度制定薪酬政策的程序；
 - (b)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長短期獎勵、任何特別福利項目及補償付款（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補償）；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盈大地產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d)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e)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f) 檢討及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服務、諮詢或終止協議（如有）；
 - (g)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管理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
 - (h) 管理及監督本公司不時實施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股權計劃；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 (j) 如有必要，按照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要求，編製及批准本公司薪酬政策的披露聲明，以及有關委員會及其工作的其他披露資料；及
- (k)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涉及其本身薪酬的任何決策。

於討論第 12(a)、(b)、(c)、(d)、(e)及(f)各段所載事項或就該等事項作出決策，或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委員會應就有關上述各段彼等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

會議程序

- 13. 委員會會議及會議程序須受本公司公司細則內有關監管董事會會議及會議程序的條文所規限，惟董事會可以不時另外釐定者除外。
- 14. 會議法定人數為委員會兩名成員。

匯報程序

- 15. 委員會須於董事會定期召開的會議上或於其他時間或場合（視需要而定），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董事會匯報其活動。
- 16. 委員會秘書須向董事會成員派發委員會會議記錄／書面決議案。

檢討次數

- 17. 本職權範圍須每年檢討，亦可視乎需要由董事會不時予以修訂。

備註：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